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2〕303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2022年产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2022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伊金霍洛旗，部署产能 $9.0 \times 10^8 \text{m}^3/\text{a}$ ，全部为弥补递减建产。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建设气井 335 口，井场 167 座；其中已确定位置的气井有 98 口，涉及井场 47 座；未确定位置的气井 237 口，预计涉及井场 120 座。建设已确定位置气管线 196.349km，光缆 71.08km，与苏东 22 站至苏东 18 站集气支线同沟敷设采出液管线 35.622km，与下古采气管线同沟敷设注醇管线 9.324km。软管改造新建采气管线 6.996km。新建 1 座苏东-22 集气站，扩建苏东-18 集气站，新建苏东 22 站至苏东 18 站支线阀室 2 座，苏 2-1 干线复线阀室 1 座，阀井 2 座；配套建设区域内仪表、通信、防腐、道路等地面设施。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61.858hm^2 ，其中永久占地 61.741hm^2 ，临时占地 400.117hm^2 ，占地类型主要为沙地和草地。本项目总投资约 32590.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67.87 万元。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生态保

护和恢复措施。各类设施建设要尽量少占地，避免占用基本农田和基本草原，少破坏植被；尽量缩小施工范围，特别是在流动沙丘段施工时，尽量缩小破土、毁林宽度，减少荒漠化土地面积；严格控制施工区域，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开挖地表、平整土地时，表土单独存放，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措施；临时堆土和弃渣堆场采取编织袋挡土墙临时拦挡，施工结束后，用于管沟及时进行回填平整；对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植被按要求进行补偿；对临时占地及弃土（渣）坡面在第一个播种季节进行植被恢复或者平整土地，恢复原有用地性质，临时用地林草植被恢复率不低于 93%，植被盖度恢复到不低于项目周边，土地沙化面积不扩大；气田范围内有基本农田分布，工程选址临近基本农田时，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进而对基本农田造成次生影响，确保基本农田的使用功能不改变；严格按照《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公益林管理办法》实施公益林临时占用，施工结束后立即开展对扰动林地的土地复垦与生态恢复工作，恢复后覆盖度应不低于扰动前水平。

产建工程选址过程中避让内蒙古毛乌素沙地柏自然保护区、集中式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和成吉思汗陵、成吉思汗国家森林公园等敏感目标。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前应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3. 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高效、低耗柴油机、环保、优质柴

油；试气阶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尽可能采用试气天然气回收工艺；定期对燃油车辆进行维护；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焊接材料；定期清扫散落在施工场地的泥土，配备洒水车或其它洒水设备，及时对施工作业面进行洒水抑尘；遇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开挖土方集中堆放在背风侧，及时回填，不能及时清运的，适时采取洒水灭尘、遮盖等措施，防止二次扬尘；散装物料集中堆置，并采取遮盖或围栏等防扬散、防泄漏、防渗漏措施；严禁运输建筑材料和设备的车辆超载行驶；施工结束后立即对作业面进行植被恢复，并确保绿化面积和植被成活率等。

运营期集气站天然气压缩机采用净化后天然气作为燃料，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烟气中各污染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井口、井场设紧急截断阀，一旦发生事故，紧急切断气源，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状态下的天然气排放量；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仪表、阀门、控制设备等，保证生产平稳进行和操作平衡，避免工作压力大幅度波动；根据《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开展设备或管线组件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天然气、甲醇集输过程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集气站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无组织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4.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排入井场废水

储存罐中，用于钻井泥浆配制，循环利用，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管道临时占地绿化与周边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管道施工分段进行，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附近村镇和现有工程，新建井场及站场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罐暂存，定期由罐车拉运至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扩建站依托现有站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于冲沟穿越段，施工前征得当地水利主管部门的同意，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施工作业尽量选在枯水期进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严禁在水体附近清洗施工器具、机械等；加强施工机械维护，防止施工机械漏油，若有漏油现象应及时收集，并用专门容器盛装后统一处理。采出水依托苏东 3#气田采出水处理及回注站和苏里格气田第二天然气处理厂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注地层，剩余采出水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要求。运行过程严格控制回注污水水质，保证气田水出水水质完全达到《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以及《气田水回注技术规范》（Q/SY01004—2016）相关要求。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要求。

5.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或避免夜间的施工操作，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降低噪声源强；项目投产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6. 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弃泥浆与岩屑暂存于岩屑储存箱中，交有资质

的气田废弃物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资源化利用；压裂返排液和放空废液现场通过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压裂返排液的配置，剩余部分拉至下一井场利用或交气田废弃物处理厂处置；压裂返排液现场收集处理后浮渣、污泥经收集后最终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弃沾染矿物油的防渗材料，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清管、试压废渣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工业垃圾回收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理；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收集后回收利用；建筑垃圾外运至指定填埋场填埋处理；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井场新建的临时危废暂存间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蓄电池、清管废渣依托第五采气厂区域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采出水储罐罐底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在集气站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防止发生管道爆裂、天然气大量泄漏等风险事故，对现有的应急预案进行修编。管线设计须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和《石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3-2015)要求，确保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

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3日印发
